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51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育輝

林世峰

被告 張榮發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應增列第2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424元，及自民國96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6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